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4號

原 告 柯○恩

法定代理人 李○蓁

被 告 柯○駿

上列被告柯○駿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5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

法 官 鄭琬薇

法 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